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汴政办〔2021〕45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加快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开封市加快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9月3日

开封市加快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加快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，确保在全省“保十争五”目标，根据省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成立市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下设“签约一批、开工一批、投产一批”三个工作专班，分管商务、发改、工信的副市长分别负责。各县、区参照成立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

第二条 建立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工作台账，细化工作节点至周，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、季考核，以周保月、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。

第三条 签约项目看开工，强化土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，全面推行“净地+项目承诺制”或标准化厂房，争取三个月开工，确保六个月开工，提高开工率。

第四条 开工项目看投产，强化项目建设周期管理，产业类项目、社会公共服务类项目不超一年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超三年，提高投产率。桩基施工、基础开挖视为开工。

第五条 投产项目看达效，强化项目验收调试协调，确保投产三个月达效，提高达效率。

第六条 每周一召开市、县（区）视频会议，分管发改副市长通报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完成情况，交办本周重点任务。

第七条 周一视频会后，召开“三个一批”项目联审联批办公会议，对项目建设滞后于周节点计划的县（区）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并将项目交豫快办平台“13710”督办。

第八条 强化考核，月度排名末位的县（区）、季度未完成“保十争五”目标的牵头部门，在四大班子联席会上作表态发言。

第九条 滚动推进，提前两个月提出下季度“三个一批”项目清单，及时做好项目开工、投产、达效准备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开封市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
2. 开封市“三个一批”活动周调度会议制度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1

开封市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开展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活动的决策部署，强化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聚精会神抓项目、促投资、增动能，充分发挥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关键作用，实现全市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良性滚动发展，以项目高质量建设带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开封市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李湘豫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常务副组长：	刘汉征	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副 组 长：	刘 震	市政府副市长
	王秋杰	市政府副市长
	黄玉国	市政府副市长
成 员：	王亚文	市政府副秘书长
	黄宗刚	市政府副秘书长
	王祥轩	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
	薛志勇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成忠民 市商务局局长
苏德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李一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刘建宏 市生态和环境保护局局长
孙国才 市财政局局长
霍国防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孔 羽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刘 芳 市统计局局长
刘福启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
魏培仕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
李东斌 市人民防空办主任
赵仲辉 市政府重点项目办主任

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全市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工作整体安排部署，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重点项目办，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郭克俭任第一主任、市政府重点项目办主任赵仲辉任办公室主任、市商务局副局长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和各县区常务副县长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工作专班

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，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，

各司其职，协调配合，确保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围绕“三个一批”目标任务，按照省标准梳理并谋划储备“三个一批”项目，初步确定第二年“开工一批”“竣工一批”项目单子；提前两个月提出下季度“三个一批”项目清单，及时做好项目开工、投产、达效准备。

(一) “签约一批”专班

牵头领导：刘震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配合部门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和环境保护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人民防空办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府重点项目办等部门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“签约一批”活动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；研究掌握国家战略布局、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规律，瞄准重点区域进行招商，做好签约项目的谋划、储备工作；梳理签约项目土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情况，全力推进前期手续办理，加强土地、资金、用能、配套设施等要素保障，全面推行“净地+项目承诺制”或标准化厂房；列出开工前的各项工作节点计划，明确开工时间节点，争取三个月开工，确保六个月开工，提高开工率。

（二）“开工一批”专班

牵头领导：黄玉国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政府重点项目办）

配合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和环境保护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人民防空办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“开工一批”活动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围绕先进制造业、新型基础设施、新型城镇化、重大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，着力筛选一批好项目、大项目、新项目；强化项目建设周期管理，产业类项目、社会公共服务类项目不超一年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超三年，确保开工质量和效果，积极推动项目尽快形成投资量，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目标，提高投产率。桩基施工、基础开挖视为开工。

（三）“投产一批”专班

牵头领导：王秋杰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配合部门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“投产一批”活动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做好“投产一批”项目储备、筛选、上报等工作；对“投

产一批”项目强化验收调试协调，实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精准落实环保管控要求，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全力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投产三个月达效，提高达效率。

附件 2

开封市“三个一批”活动周调度会议制度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快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，特制定开封市“三个一批”调度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调度会”）工作制度及考核办法。

一、调度会议制度

每周一召开市、县（区）视频会议，交办会后召开“三个一批”项目联审联批办公会。

周调度会由市长主持召开，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、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。各县（区）比照组织。分管发改副市长通报“三个一批”完成情况，交办本周重点任务。“三个一批”项目联审联批办公会，项目建设滞后周节点计划的县（区），提出改进措施，项目交豫快办平台“13710”督办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根据省“三个一批”活动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县（区）“三个一批”活动进行考核。“三个一批”项目指纳入省“三个一批”清单项目。本考核办法共分五部分：一是谋划储备情况，二是签约落地情况，三是开工投产情况，四是投产达效

情况，五是服务保障情况。

(一) 谋划储备 (10分)

以市重点项目办掌握情况为准，主要考察储备项目转化为“三个一批”项目、省重点项目等转化情况。

(二) 签约落地 (20分)

由市商务局负责，主要考察：签约项目个数、总投资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；签约项目中开工项目个数、签约项目开工率；资金到位率。

(三) 开工投产 (30分)

由市发改委负责，主要考察“开工一批”项目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，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、补短板“982”工程项目情况。

“开工一批”项目主要考察项目个数、总投资、制造业项目个数占比；投产项目个数、投产率。

中央预算内项目，主要考察开工投产情况，包括投资完成率、开工率、竣工率。

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主要考察投资完成情况，包括总投资、总投资完成率、开工率、债券使用率。

补短板“982”工程项目主要考察投资完成情况，包括项目开工率、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。

(四) 投产达效 (30分)

由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统计局负责，主要考察“投产一批”项目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指标。

“投产一批”项目，由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负责，主要考察项目的个数、总投资、制造业项目个数占比；达效项目个数、达效率。

有关经济指标由市统计局负责，主要考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、工业投资增速、工业技术改投资增速、新入库工业企业投资增速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。

（五）服务保障（10分）

由市重点项目办负责，主要考察联审联批事项完成情况，各县（区）对项目建设的重视程度、服务协调力度、问题解决成效、交办事项完成等情况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考核分工：由市重点项目办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统计局负责，每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提供相关数据，确保打分真实有效。

结果认定：每月不定期对“签约一批”项目开工率、“开工一批”项目投产率、“投产一批”项目达效率进行现场调研，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核实。季度考核结合省考核认定，确定考核依据。

本考核办法将根据省“三个一批”考核办法适时进行调整。

主办：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
